**县城新区南扩区渡龙安置小区建设工程**

**项目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苍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监督单位：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单位：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十月

**县城新区南扩区渡龙安置小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项目名称）**

**招标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 2021年 月 日08时30分 |
|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
|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1年 月 日17时00分 |
|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 2021年 月 日17时00分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 月 日09时30分 |
| 保证金银行保函办理截止时间 | 2021年 月 日17时00分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规范和设计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县城新区南扩区渡龙安置小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已由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苍发改投〔2020〕8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苍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投资100%，招标人为苍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总用地面积 33535 平方米，建设拆迁安置户住宅及物业、社区、居家养老、供配电、弱电机房、门卫用房等总建筑面积 112945 平方米（含地下室等不计容面积 29110 平方米）。建设地址位于苍南县新区龙渡路以东、望江路以南、站前大道以西、 规划道路以北。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6.8 亿元，本次投资约3.9亿元，其中建安造价约3.6亿元。

2.2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建设内容及管理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过程监理。

监理服务期限：本次监理服务期为本工程的施工工期至所有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并资料移交备案且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完毕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资质乙级资质和人防工程建设监理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3.2 拟派项目总监必须具备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和住房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执业单位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且无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咨询、监理等工程）。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要求：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投标人须已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省外监理企业须具备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者，请予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包括图纸资料等）；招标答疑在网站招标提问区匿名咨询。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 月 日9：30，地点为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1。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提问时间：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

5.4 答疑时间：2021年 月 日。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此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登录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苍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人：颜女士

电话：0577-59909057 电话：13646772028

苍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项目名称 | 县城新区南扩区渡龙安置小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 |
| 1.1.3 | 招标人 | 名称：苍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车站大道1号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0577-59909057 |
| 1.1.4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苍南县春晖路海西清创园公投大厦905室  联系人：颜女士  电话：13646772028 |
| 1.1.5 | 项目概况 | 本次招标项目总用地面积 33535 平方米，建设拆迁安置户住宅及物业、社区、居家养老、供配电、弱电机房、门卫用房等总建筑面积 112945 平方米（含地下室等不计容面积 29110 平方米）。建设地址位于苍南县新区龙渡路以东、望江路以南、站前大道以西、 规划道路以北。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6.8 亿元，本次投资约3.9亿元，其中建安造价约3.6亿元。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施工预计开工日期:2021年10月（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施工工期：1000日历天（具体以中标施工工期为准）。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内容和范围 | 工程监理服务内容：全过程负责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其中投资控制工作内容：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
| 1.3.2 | 工程监理服务期 | 前期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  （1）前期阶段监理服务期：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为止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施工准备、施工图审查至全部工程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保修期满为止；  （3）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之日起 2 年。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企业资格条件：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资质乙级资质和人防工程建设监理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2）其他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企业投标人须已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省外企业须已办理进浙承接业务备案，且在有限期内。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必须具备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和住房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执业单位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无在建监理工程，同时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规定。总监理工程师年龄须≤ 60 周岁。  （4）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专监：房屋建筑工程专业2人、市政工程专业1人、机电安装工程专业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可兼任）、人防工程1人（可由专业监理工程师兼任），注册执业单位必须为本公司。  监理员：3人 ；监理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员岗位证书》，注册执业单位必须为本公司。  其他人员：中标后押证时项目班组必须配备见证员 1人必须取得《温州市见证员证书》，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所有人员必须提供在本公司缴纳3个月及以上的有效社保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时间为投标截止日之前的6个月内。  注：若拟派人员缴纳社保年限或年龄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须出具有效的公司聘用劳动合同。  中标人须办理好以上专业岗位的人员备案手续，并且人员及其他配置须满足当地施工监理备案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0.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1年 月 日17时00分  在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上提交，并必须在此之前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
| 1.11.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如有，2021年 月 日17时00分  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建设工程-答疑与补充栏发布  （网址：  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图纸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见时间安排表 |
| 形式：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  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进入“招标提问区”提出疑问，**必须在此之前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时间：见招标公告 |
| 形式：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经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后，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  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投标人应自行察看并下载上述内容，不须作收到确认。  请各投标人关注网站上的补充答疑，已公布的补充答疑投标人未查看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后果。 |
| 2.3.1 | 招标文件的修改时间 | 见时间安排表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同本章前附表2.2.3 |
| 3.1.1 | 投标文件包括的内容 | 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资格审查文件** |
| 3.1.3 | 技术标内容及编制要求 | 1、技术标内容  ①针对本项目质量目标控制及手段；  ②针对本项目进度目标控制及手段；  ③针对本项目投资目标控制及手段；  ④针对本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措施及手段；  ⑤其他如合同管理、工程信息资料管理等措施；  ⑥针对本项目各专业工程配合，协调管理的措施；  ⑦针对本工程合理化建议；  ⑧针对本项目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及监理措施。  2、**技术标采用暗标编制要求**  技术标应采用A4规格白色复印纸，文字采用中文电脑打印、小四号宋体（附图、表除外），正文字体行距为1.5倍行距，采用左侧粘胶制作成册（即卡胶制作）；封面及封底为白底白面（正反面白底白面），不得有任何标记，页数不超过60页（不包括封面、目录、附图、表），正文印上页码（页码编制：底部居中，小五号宋体）；附图、表可以采用A3复印白纸折成A4样式装订，但不允许采用彩色图表，不得出现黑体字（包括字体加粗）。  3、**技术标采用暗标标记要求**  技术标（不分正副本，一式七份）内容采用暗标形式编写，（技术标不得盖有投标单位任何印章），标书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字或其他可能泄露投标单位情况的文字、符号或标记。  **4、技术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的情况：**  （1）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2、3规定要求执行或存在其他异常编写情况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存在做标记的嫌疑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2）投标人技术标出现特定的工程名称、特定的地域性奖项或业绩、特定的人员名称，或其他特定性的信息和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存在透漏投标单位或相关人员身份信息的嫌疑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投标人技术标如盖有投标人任何印章的，或出现泄露投标单位情况的文字、符号或标记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 3.1.4 | **资信标内容及**  **编制要求** | 资信标内容：**具体以资信标评分表内容及要求为准。** |
| 3.2.2 |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 | 是，详见评标办法 |
| 3.2.4 | 投标报价其他情况  说明 | 投标人的监理费应当是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监理费包括监理服务期内的额外工作时间、附加工作时间、夜班施工、节假日加班费用等。除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风险费用外，另包括：  （1）生活、办公必需的设施、交通工具、办公用房（除发包人提供监理用房外）、住宿用房、通讯工具以及各种测量仪器、均由监理人自备，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以及造价、文秘、驾驶、后勤等监理工作所需的辅助人员，均由监理人按需要自行聘用，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2）监理费不包括监理额外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其他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和招标人给付的奖金。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险保函；  **金额：金额：人民币90000 元（大写玖万元整）；**   1. （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采用直接向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的，**下述三个保证金账户成功汇入任意一个账户均可。**投标保证金数额必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到达规定账户，且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帐户汇出，不得现金解入，不得通过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帐户转入，且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银行账户：  ②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灵溪支行  银行账户：  ③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号: 402333611014  银行账户：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日内继续有效，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在 2021 年 月 日 17 时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送至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送达人应带银行保函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这三份原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至计划财务科核对，计划财务科经办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核对银行保函格式后在银行保函复印件上加盖保证金专用章，并留存银行保函原件；  （三）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险保函的方式，操作流程详见苍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  <http://119.3.37.28:81/cangnan/>）  **（四）各投标单位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予以退还。**  3、注**意事项**：①各投标人在转（汇）款时充分考虑银行转（汇）的时间差风险。  ②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独立汇入，不允许几个项目或标的保证金捆绑汇入，否则中心财务室将作为错汇款予以退回，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③电子投标保证金系统暂不支持同城跨行资金汇划结算（如：同城票据交换）  ④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进账清单进行核对；  ⑤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并加盖专用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  ⑥若采用**电子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凭证清单进行核对； |
| 3.6.1 | 近年财务状况 | 不要求提供 |
| 3.6.2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及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不要求提供 |
| 3.7.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相应地方应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下同）并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技术标一式七份：不分正副本（另附保密信封一份）；  资信标一式七份：一份正本，六份副本；  商务标一式七份：一份正本，六份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一式七份：一份正本，六份副本； |
| 3.7.5 | 装订要求 | 分册装订，分别为：  （1）商务标（不包括授权委托书）；  （2）**资格审查文件**；  （3）技术标；  （4）资信标； |
| 4.1.1 |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具体要求如下：投标单位须将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各自 单独密封，并贴上各自标书封条，在其标函封袋上分别注明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印章；**  **技术标（7份）技术标为暗标与保密信封（供投标人身份核对使用）一起单独进行密封装袋，并贴上标书封条，其标函封袋上除了注明“工程名称、招标单位名称、技术标”字样外不得加盖任何印章或做其他任何标记；**  **在技术标标函袋里放入没有任何标记的保密信封，保密信封内密封一张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没有按照规定要求盖章的，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及技术标封条样式等均由招标代理公司统一提供。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时间安排表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1、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  2、监督人员对技术标及保密信封随机进行编号，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  3、开启与技术标相对应的保密信封予以核对各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确定各投标人技术标的得分，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4、在评委面前开启资信标，对投标人的资信进行审查并评审资信标得分；  5、资信标的得分在商务标开标前当众公布；  6、在所有投标人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招标人举行商务标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商务标的报价予以确认；  7、宣布评标结果。  （**注：如果投标人的****代表未在现场的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评标结果予以默认）**；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
| 6.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个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监理合同价的2%（详见监理合同相应条款约定） |
| 9.5 | 行政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苍南县人民大道 |

|  |  |  |
| --- | --- | --- |
| **其他补充内容** | | |
|  |  |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①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需提供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并加盖专用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②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 未按要求提供材料，其投标文件将拒收。**  **2、投标单位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或未在收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  **3、浙江省外监理企业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未能提供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投标人拟派人员如浙江省外的执业资格证书在中标后须按浙江省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备案，无法备案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企业。**  **6、企业投标人须已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  **7、浙江省外监理企业已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及备案的，其监理工程师证书予以认可。**  **8、投标文件递交**时投标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相应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持有并出示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 **如委派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持有并出示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法人签署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缴费三个月及以上且已到账方有效（若投标监理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则须提供该监理企业注册成立至今的有效社保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   **注：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须盖有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须按上述要求验证，只有通过验证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予以接收，如出现特殊情况，则提交监督人员或评标委员会复核、决定。**  **9、1）根据苍南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第 27 号通告第七点“加强人员流动管理：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暂缓来苍返苍；暂停有福建来苍人员参加的各类活动”要求：**  **①禁止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份来苍返苍人员进入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②所有进入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的人员须测温、亮码（健康码+行程码）核查，无异常后方可进入。**  **2）请各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及严格执行苍南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各类通告并提前做好投标准备工作。** |
| **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措施** | | 为做好 县城新区南扩区渡龙安置小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疫情防控期间项目招投标工作，确保疫情防控严密细致、措施到位，确保招投标活动便捷高效、平稳有序，根据“少接触”的原则。招标会议疫情防控措施方案如下，所涉及单位及参加会议人员应积极配合：  **一、现场防护措施**  1.每家投标单位**只可委派1名本单位人员**（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投标时须携带有效证明材料（见前附表）和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见附件投-2）。**  2.开评标会议现场建立登记问询制度。招标人、代理机构按照疫情防控响应的有关要求，做好开评标活动现场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核对健康码、口罩佩戴、手部卫生消毒等各项工作，并询问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近 14 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较重疫区及国外的旅行史，了解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和发热病人接触史。  3.开评标现场听从代理机构安排，按照指定位置就坐（每人间隔一个座位就坐），不得聚集喧哗并随意走动。  4.加强个人防护及开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开评标场所消毒制度。开评标场地配备消毒器具，使用前后，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招标活动的评审专家、中心监督人员、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5.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离开开标现场，但应保持通讯畅通。  6.严格落实执行现场开标及评审法律规章制度。  **二、响应预案**  1.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原则。  2.新型冠状病毒性肺炎的主要症状:咳嗽(症状严重，干咳为主，伴有痰音，喘息，影响睡眠) ;发热(高热持续72小时以上) ;全身精神差，食欲差;潜伏期2~14天，平均7天等。遇到有以上相应症状者，应劝(送)其去医院就医。并立即报告上级，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隔离、消毒、疏散等措施。  3.若有发现疑似病症，第一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应立即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疑似病人及与其密切接触者的相关信息。不得延误。  4.开标室、开标现场、评标室有人员出现疑似症状，除劝(送)其去医院就医外，尚应采取以下措施:  （1）同其直接接触的人员，应到医院体检；  （2）场所进行封闭消毒；  （3）确诊为新型肺炎病人，则对有关人员采取隔离措施，有关场所实行封闭消毒，现场禁止人员进出，实行隔离。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三、其他事项**  1、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措施不足之处应严格按省、市、县防疫政策及相关文件执行；  2、投标现场须进行体温测量，如体温数据不一致的情况下，以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机构）的数据为准；  3、投标人在递交标书等阶段健康码出现红码、体温出现异常等情况，可能引起投标文件被拒收或出现隔离情况，所导致的各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温馨提示** | | **一、根据苍南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9月13日发布的第27号通告第七点“加强人员流动管理：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暂缓来苍返苍；暂停有福建来苍人员参加的各类活动”要求：**  **1、禁止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份来苍返苍人员进入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  **2、所有进入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的人员须测温、亮码（健康码+行程码）核查，无异常后方可进入。**  **二、请各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及严格执行苍南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各类通告并提前做好投标准备工作。** |

1. 总则

1.1 概述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总投资、概算工程费用、施工标段划分（如有）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服务内容和范围、监理服务期

1.3.1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内容和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工程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本标段工程监理投标人资质、能力和信誉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总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职务要求如下：

①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②在本单位曾担任过其他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被更换的，在原承担的项目未通过验收的，必须在投标文件里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更换该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http://223.4.65.131:8080）查询显示无在建监理项目。

**③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通过验收为准）；**

（3）其他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其他人员还须具备如下条件：

①人员配备数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②专监：房屋建筑工程专业2人、市政工程专业1人、机电安装工程专业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可兼任）、人防工程1人（可由专业监理工程师兼任），注册执业单位必须为本公司。

③监理员：3人 ；监理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员岗位证书》，注册执业单位必须为本公司。

④其他人员：中标后押证时项目班组必须配备见证员 1人必须取得《温州市见证员证书》，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⑤上述证书上如有注册执业单位名称或聘任单位的，则应与投标申请人一致。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3）为本项目的施工承包单位或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

（4）为本项目监理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施工承包单位（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施工承包单位（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施工承包单位（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9）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标段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监理服务规范和设计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由于文字表达不清或有多种解释而未明确规定，投标人又没有在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人拥有最终解释权，由此而导致投标人不中标或中标后产生不利因素，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以补充说明的形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该补充说明将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建设工程-答疑与补充栏公布。（网址：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据此发出的补充说明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补充说明如对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不

做修改的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公正性，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出，如果补充说明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将在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并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建设工程-答疑与补充栏公布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网址：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均以在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的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技术标：包括内容及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2）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3）拟派本项目现场监理机构及主要人员一览表；

（4）派驻本项目总监、专监、监理人员简历表，执业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等材料；

（5）承诺书、人员到位的承诺书、未被禁止投标、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承诺书；

（6）省外监理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1.4资信标包括以下内容：（以下要求供参考，具体以资信标评分表内容及要求为准）**

（1）资信标封面（附件十一）

（2）企业资质及荣誉；

（3）投标人获奖情况；

（4）企业业绩情况；

（5）拟派班组成员情况

（6）资信标得分情况自评表（附件十二）（格式仅供参考）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1.3商务标包括以下内容：**

（1）商务标封面；

（2）投标函；

（3）监理费报价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工程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监理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

3.2.2 投标报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竞争性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人监理投标报价=监理费取费基数（36052.0440万元）×投标费率。**

**此次监理招标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452.0000万元，即投标费率1.25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此次监理招标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设风险控制价（成本警戒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风险控制价的取定方法：商务标开启后，取所有效投标报价（出现以下情况时为无效投标报价，该投标报价不进入风险控制价的计算范围：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投标限价的；②开商务标前已经被否决其投标的；③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报价或投标函中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的算术平均值再下浮10个百分点**（平均值取“元”单位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数采用四舍五入）作为投标报价风险控制价。**注：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报价为准（下同）。**

**报价低于成本警戒值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可以参加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②监理费以监理范围内经财政部门或国家审计机关或其他相关部门等审定的工程结算建安总造价为计算基数，费率按相应的中标费率；如造价变化，则相应增减监理费。**

**③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额外工作时间、附加工作时间、夜班施工、节假日休息时间加班等相关费用己包括在报价内，不再另外计取。**

**④本监理工程项目为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工程项目可能因多种原因造成工程的暂停及延期（含政策处理、图纸修改、施工非正常停工等），监理单位无条件在重新开始施工之日继续监理，且不追加任何费用（风险自负，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⑤如发生工期延误等一切因素监理费用不予增加。**

**⑥监理服务期包括前期阶段、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施工准备至全部工程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结算，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至保修期满为止。**

3.2.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计算投标报价。投标人未填报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

3.2.4投标报价其他情况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电子保险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电子保险保函。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各投标单位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3.4.1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帐户汇出，不得现金解入，不得通过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帐户转入，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保证金汇至到达中心保证金专户且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28日内继续有效，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若采用电子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凭证清单进行核对；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退还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3.4.2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予以退还（无息）。

3.4.3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

（3）拒绝接受投标书中已确认的承诺或条款；

（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招标范围、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设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或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接收人和递交人均需在收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或作标记）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或规定不得盖章（或作标记的）却加盖印章（或作标记）的；
4.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技术标违反暗标编制规定的或出现暗示或明示投标人信息的文字内容、标记或符号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开标会议。

5.1.2**公开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的代表人准时参加。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1.3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对相关数据进行签字确认，**且确保按评标期间规定的时间（接通知后20分钟内到）、地点接受询标，否则评委会有权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下列情形应当记录在案，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将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公开开标会议的；

（2）投标文件标明的项目及标段名称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3）投标人代表未能提供身份证明材料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业主自行组织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资质、业绩以及拟任总监等进行考察，如发现存在舞弊、作假等情况，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按银行保函规定向出具银行保函的单位进行索赔；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为否决投标的排除后，有效投标少于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要求

（1）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

（2）业绩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2投标人信誉要求

（1）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没有被温州市住建委或浙江省住建委（含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或住建部限制参加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没有被温州市住建委或浙江省住建委（含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或住建部已经确认并公示（或发布）的正处于公示（或发布）期间的不良行为记录。

（2）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

10.3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4）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5）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6）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7）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根据温委发[2011]89号《关于进一步整顿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的若干规定（试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撤换投标文件夹、更改报价的；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利害关系人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联系方式等应当保密事项的；

（3）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办理投标事宜、编制投标文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的（或担任不同单位的中心交易员）；

（5）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处以上（含一处）错误一致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相近和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位分析表内容存在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关键管理人员等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或投标报价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13）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10.4中标候选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有行贿犯罪不良行为记录且处罚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年内的单位或具有其它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处于公示期（无公示期的按发文之日起3个月计）的监理单位不得参加投标。隐瞒上述不良行为记录参加投标的监理单位，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注：①行贿犯罪不良行为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②不良行为范围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网站上公示的对不良行为处理的发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其网站上公示的对不良行为处理的发文、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其网站上公示的对不良行为处理的发文、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网站上公示的对不良行为处理的发文；**

**③行贿犯罪不良行为记录查询范围包括投标单位及其法人代表、拟派项目总监等。**

10.5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及经营、财务状况发生变化的约定

（1）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经考察投标文件与实际不符的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2）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10.6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的认定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监理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7招标、评标、中标无效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1 | **商务标评分标准（分值70分）** | | 监理费报价范围 | **此次监理招标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最高限价为452.0000万元，即最高投标费率1.25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最高限价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本次监理招标的施工监理服务费设**风险控制价**（成本警戒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定办法：商务标开启后，取所有效投标报价（**出现以下情况时为无效投标报价，该投标报价不进入风险控制价的计算范围**：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投标限价的；②开商务标前已经被否决其投标的；③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报价或投标函中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的算术平均值再下浮**10个百分点**（平均值取“元”单位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数采用四舍五入）作为投标报价风险控制价。  报价低于成本警戒值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可以参加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 | | | | | | |
| 评标监理费基准价的确定 | 评标基准价（M）的确定。若有效报价（最高限价≥有效报价≥风险控制价）＞7家，则由招标人在有效报价中通过业主打球的方式随机抽取7家，这7家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参数。如所有有效投标报价≤7家时，则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参数。（注：出现以下情况时，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②开商务标前已经被否决其投标的；③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报价或投标函中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  具体公式为：  若有效报价＞7家，（M）＝(1- K)×（随机抽取的7家算术平均值）；  若有效报价≤7家，（M）＝(1- K)×（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确定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投标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K值为招标人在开启各投标人商务标前，在0.5%、1%、1.5%、2%号码中随机抽取的一个下浮率。 | | | | | | | |
| 商务标评分值计算 | 以各有效商务报价与评标基准价（M）相比，计算商务标报价评分值：  等于评标基准价（M）的商务标得满分70分；  低于评标基准价（M）的商务标，每下降1%扣0.5分；  高于评标基准价（M）的商务标，每上升1%扣1分。  计算商务标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 | | | |
| 2.2 | 技术标评分标准（分值25分） | | | 1. 技术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在认真审阅、分析技术标主要内容的基础上，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过了评分细则所规定的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所有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保留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技术标为暗标）** 2. **技术标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评分内容 | | | **分值** | **优良** | **一般** | **差** | **缺失** |
| 质量目标控制及手段 | | | 3 | 3-2.5 | 2.5-2.0 | 2.0-1.5 | 0 |
| 进度目标控制及手段 | | | 3 | 3-2.5 | 2.5-2.0 | 2.0-1.5 | 0 |
| 投资目标控制及手段 | | | 3 | 3-2.5 | 2.5-2.0 | 2.0-1.5 | 0 |
| 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措施及手段 | | | 3 | 3-2.5 | 2.5-2.0 | 2.0-1.5 | 0 |
| 其他如合同管理、工程信息资料管理等措施 | | | 3 | 3-2.5 | 2.5-2.0 | 2.0-1.5 | 0 |
| 对各专业工程配合，协调管理的措施 | | | 3 | 3-2.5 | 2.5-2.0 | 2.0-1.5 | 0 |
| 针对本工程合理化建议 | | | 3 | 3-2.5 | 2.5-2.0 | 2.0-1.5 | 0 |
| 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及监理措施 | | | 4 | 4-3.3 | 3.3-2.7 | 2.7-2.0 | 0 |
| 2.3 | 资信标评分标准  （分值5分） | | | 评审内容 | 最高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企业  业绩情况 | **1分** | 投标人自2016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单个合同项目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类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得1分，最高得1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复印件（未加盖公章）均不得分；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均不能体现该业绩相应规模信息不得分；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签发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资料指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  **（备注：本次业绩仅计算住宅面积。如商住一体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需扣除商业部分。）** | | | | | |
| 企业业绩获奖情况 | **1分** | 投标人自2016年7月1日以来（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监理完成过的房屋建筑工程获“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每个业绩项目得1分，最高得1分。**（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进行**核对**，（获奖证书需要体现投标人名称）复印件（未加盖公章）均不得分，时间以提供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时间为准。）** | | | | | |
| 拟派项目总监业绩获奖情况 | **1分** | 拟派项目总监自2016年7月1日以来（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监理完成过的房屋建筑工程获“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每个业绩项目得1分，最高得1分。**（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进行**核对**，（获奖证书需要体现拟派项目总监名称）复印件（未加盖公章）均不得分，时间以提供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时间为准。）** | | | | | |
| 拟派班组成员 | **2分** | 1. 拟派项目总监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0.5分，最高得0.5分； 2. 拟派项目总监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0.5分；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班组人员中（除总监外），具有房建、市政、机电、人防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 2.4 | 资格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 | |
| 资质等级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必须同时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国监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函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审查资料中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均一致。 | | | | | | | |
| 投标人情况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 | | | | | | |
| 串通投标行为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3款规定的情形的否决其投标。 | | | | | | | |
| 弄虚作假行为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否决其投标。 | | | | | | | |
| 其他要求 | |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 | |
| 2.5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 | | | | | | |
| 参加开标会议及到场人员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2款要求 | | | | | | | |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1.1款要求。 | | | | | | | |
| 2.6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 | | |
| 监理服务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 | | | | | | |
| 投标承诺 | | 未按要求提供承诺书或违反承诺书中约定的,否决其投标。 | | | | | | | |
| **2.6** | **分值构成** | | | **技术标：25分**  **资信标：5分**  **商务标：70分** | | | | | | | |
| 2.7 | 投标人得分 | | | **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第3条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评审、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商务标评分标准

（1）本工程设最高限价：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评分值计算：评标办法前附表；

2.4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5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6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7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前附表；

**3.2评标监理费的确定后，除计算错误外不再受其他任何因素（包括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有异议而否决其投标处理等因素）的影响而改变。**

3.3商务标算术性错误：

**商务标中出现以下情况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予以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签字，则按投标违约对待。**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3）合计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计累计金额为准;

（4）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4投标人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3.6开标后，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技术标未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的；**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装订和密封的；**

**（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6）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7）投标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及承诺书如有虚假隐瞒或承诺书中约定取消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等情况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8）由建设行政部门公布有不良行为正在公示期间的投标人（建设行政部门公布指浙江省建设信息港、温州市住建委或浙江省住建厅（含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或国家住建部、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如无限制期或公示期，按通报或公示发布之日起6个月计）。**

**（9）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其他属于否决投标的情况。**

**3.6评标结果**

3.6.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2）按本章第2.2项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3）按本章第2.3项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3.6.2投标人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3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4 **在合格的投标人中，以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并列分数，则以资信标得分高者为优先单位；若资信标得分相同，则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为优先单位；再若技术标得分相同，则以商务标得分高者为优先单位，再若商务标得分相同，则由总分一致者在既定数字号码球范围内随机抽取数字号码球，数字号码球大者为优先单位。**

3.6.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款**

**否决投标条款**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1.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报名的；
   2. 投标单位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交易系统”上填写的项目总监与提交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总监不一致。
   3.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情形；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6. 存在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属于否决投标情形的；
   9. 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属否决投标情形的
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或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
   2. 投标人的资质、人员等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
   3. 被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在形式性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标标准的；
   7. 资格审查资料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商务标投标函中注明的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
   8. 资格审查资料中的各类证件如在年检、升级、变更的，不能提供的，且无相应的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原件扫描件的；
   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3. 招标文件其他规定或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
5.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7.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8.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9.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 人的ＩＰ地址下载招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结合相关事实证据，认定属于本条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结合相关事实证据，认定属于本条的）；
16.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7.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8.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9.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0.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1.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投标的行为：**
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 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认定为“挂靠”行为：**
2.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
3. 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4.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5.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内容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按通用条件规定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包括前期阶段监理服务及施工监理，包括勘察阶段、设计阶段以及施工阶段的全部专业工程及附属工程监理工作。全过程负责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内容；2、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3、完成勘察阶段、设计阶段的监理服务相关工作。4、协助招标人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参与主持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5、对承建单位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承（发）包双方向对方提出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进行审核，并拿出处置意见。参与违约事件的处理；6、组织委托人、设计、施工单位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事故技术处理方案的实施，并对事故处理进行验收和签证；7、根据2004年2月1日起实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工作。8、审核承建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9、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构件、设备进行检查，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合同要求和标准规定的材料，构件，设备；10、检查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和各项隐蔽工程，签署每月的工程量单和支付报表以及施工合同终止时支付报表，以作为委托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依据；11、整理监理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12、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整理档案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13、协助委托人进行竣工验收工作； 14、做好施工单位管理人员的考勤；15、未尽事宜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温州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2.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合同及监理合同；3.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报建书及批准文件，施工图纸和其它有关文件4.施工的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记录；5.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8.其它有关的文件及要求。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合同通用条款内容；2、属于本合同补充条款9.1.2调换情形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工期及费用索赔、影响工程造价的签证及任何付款凭证等必须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下达指令。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规划应在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 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7天内报送建设单位。2.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工程，以及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 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3.项目监理机构每月30日前向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及建设工程实施情况分析总结报告。4.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建设单位。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合同签订时填写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⑴.监理费费率实行一次性包干，服务期限到项目全部完成为止。监理费以监理范围内工程结算工程总造价为计算基数，费率按相应的中标费率；如工程工程总造价发生变化，则根据费率相应调整监理费。监理费以监理范围内经财政部门或国家审计机关或其他相关部门等审定的工程结算建安总造价为计算基数，费率按相应的中标费率；如造价变化，则相应增减监理费。**

**①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额外工作时间、附加工作时间、夜班施工、节假日休息时间加班等相关费用己包括在报价内，不再另外计取。**

**②本监理工程项目为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工程项目可能因多种原因造成工程的暂停及延期（含政策处理、图纸修改、施工非正常停工等），监理单位无条件在重新开始施工之日继续监理，且不追加任何费用（风险自负，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③如发生工期延误等一切因素监理费用不予增加。**

**④监理服务期包括前期阶段、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施工准备至全部工程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结算，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至保修期满为止。**

**⑵.本项目监理付费按进度分期付款。**

**在签订合同、监理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当监理单位完成住建局备案及全部人员进场到位后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以后按每季度施工单位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度款的金额比例的80%支付监理费（即在次季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监理费，当季监理费计算式：当季施工完成工程金额乘以中标费率乘以80%）；预付款当期同比例扣回，但当监理费支付至合同价80%比例时，10%预付款须全部扣回；当支付至合同监理费总额的80%时，停止支付监理费进度款。当所有工程全部完工竣工并通过验收后，剩余的监理费待监理单位提交监理资料，经相关部门资料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后，支付该标段除质保期保证金外的剩余款额。留1.5%作为质保期监理保证金，2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且监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本条款不适用）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本条款不适用）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提请 温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温州市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X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委托人具体要求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有关监理资料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需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9.1监理人员的调换及相关要求：

9.1.1监理人应按承诺派遣监理人员进驻现场；除非委托人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总监、专监等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数量不满足施工要求的，监理人应无条件按业主要求增加现场监理人员，监理费用不予增加。

9.1.2在以后的监理全过程中，**总监以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按投标人资格审查**

**时提供的拟派本项目现场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一览表中的人员名单到位，不得随意更换（除不可抗力）。**因符合规定确需要更换的，更换人员须应征得招标单位同意和并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投标单位才可更换**【更换人员须应征得招标单位同意和并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投标单位才可更换（项目组人员变更须严格遵守《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苍政发〔2021〕10号）执行。注：经招标人同意更换的人员，其资历及职称均不低于原替换掉的人员。并在支付完违约金之后方可办理。**

9.2 监理办基本设施要求： 监理人应自行安排监理办的基本设施，且应按有关要求进行监理办标准化建设，其生活、办公必需的生活办公用房、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以及各种测量仪器、均由监理人自行搭设和自行配备，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

9.3监理人员进场及到位率要求

9.3.1到位率要求：到位率要求：**总监到位率每月少于22日历天，每少一天处违约金 2000元；项目专监到位率每月少于 22 日历天，每少一天处违约金1000元；项目监理员及见证员到位率每月少于 22 日历天，每少一天处违约金1000元；如遇当月为28日历天，则按28日历天计算。按季度考核人员到位率，违约金在同期进度款中同步扣回，如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累计四季度到位率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应监理人员，其更换后的监理人员必须达到原监理人员同等及以上资质要求。（项目班组人员根据工程进度、甲方业主要求，随时调配项目班组到岗。注：违约金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注**：**合同签订后15天内，中标班组人员应及时完成当监管部门的备案，以及项目总监及建筑专业专监（至少2人）必须到位，提前介入前期工作服务，其他人员在工程开工后同时到位；到位率要求及处罚按以上规定执行。**

9.3.2监理人在签定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监理合同签约酬金的**2%**（其中总监理工程师的到位率的保证金占 40%；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和建设进度控制以及安全控制的保证金占 40% ，未达到控制目标的没收相应的履约担保；其余项目监理人员到位的保证金占20%）。以后的监理全过程，总监以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按投标人资格审查时提供的拟派本项目现场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一览表中的人员名单到位。

9.4总监以及主要监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有权没收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处罚的方法：按发生的累计次数计算，发现第一次罚款3万元，发现第二次罚款8万元，发现第三次招标单位有权强制换人，并按以上规定处罚执行。**

⑴．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级，提高造价；

⑵．将不合格的建筑工程、材料、构配件按合格签字；

⑶．向施工单位介绍材料、构配件，分包商从中得利的；

⑷．施工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或违反了强制性条文未发监理通知或整改不力的；

⑸．不按规定见证取样，使不合格材料混入工程实体；

⑹．验收不认真虽未造成事故但质量把关不严，使钢筋品种、规格、数量错误，或屋面、墙面、地下室渗水，或砼、砂浆强度不合格；或桩测试不合格；或轴线标高严重偏差；或基坑围护严重开裂等严重质量问题；

⑺．不按规定旁站，或未及时发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

⑻．承包商作假资料，代签字，制止不力并予签认的；

⑼．承包商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偷工减料，监理单位未发现和报告；

⑽．节假日或夜间施工监理部未配合的，特别是在打桩、浇捣砼和苗木进场时没有及时旁站，总监未巡视和专监未从严把关。

9.5质量保修期监理人员安排将由委托人根据交工时的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不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驻留，当因工作需要，委托人要求其返回工地时，监理人必须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9.6签订合同前，监理方提供合同价**2%**的履约担保，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若监理方在施工监理期间的相应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委托人将从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填补足履约保证金。委托人在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9.7本项目可能发生夜间施工，监理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报价中。

9.8**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对于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量、设计变更和工程结算资料必须进行复核，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涉及的工程价款必须由监理单位的专业造价人员进行审核确认。**

9.9本工程监理费已包含工程全部施工工期，直至该地块所有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并移交所有竣工验收资料，且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完毕至保修期结束为止的所有监理服务收费。

9.10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以施工单位与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修协议为准。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对其原因进行调查分析确定责任归属，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确认，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凭证，并报委托人。

**9.11监理总服务期是以各个不同专业工程的工期叠加计算（重叠部分工期按一次工期计入监理服务期，不累计计算）。**

9.12以上条款奖罚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履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l勘察阶段:

A-2设计阶段:

A-3招标阶段:

A-4保修阶段:

A-5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第五章 工程监理服务规范和设计文件

1、法律、法规和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理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2、建设部和交通部颁发的强制性标准。

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4、施工图设计文件所指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图集等。

5、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工程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应遵照执行。

1. 投标文件格式

县城新区南扩区渡龙安置小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

**资**

**格**

**审**

**查**

**文**

**件**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

**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证书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职工人数 | 总人数： 总监理工程师人数：  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 监理员： 管理人员： | | |
| 授权委托  代理人 |  | 电话 |  |
| 驻苍分支机构（如有） |  | | |
| 驻苍负责人  （如有） |  | 电话 |  |
| 企业概况 |  | | |
| 上述表格填写均已经过核对，确信没有疏漏或差错。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 | | |

注：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拟派本项目现场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一览表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工程拟任岗位 | 学历 | 每月到位天数 | 专 业 | 专业年限 | 职称 | 安排上岗 起止时间 | 现负责及已备案的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列入本表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 生 年 月 |  |
| 文 化 程 度 |  | 技 术 职 称 |  |
| 毕业院校、专业 |  | 毕 业 时 间 |  |
| 现 任 职 务 |  |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  |
| 资格证书号 |  | 岗位证书号 |  |
| 工作简历： | | | |

注：本表后附总监注册执业证书及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监理机构其他人员简历表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学历 |  | | 专业 | | |  | | | 专业年限 |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 | 岗位资格 | |  | |
|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 | | |  | | | | 岗位证书号 | | |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职务 | | | |  | | | | | | | | |
| 主要监理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工程地点 | | | 结构类型 | | 工程时 间 | 工程造价 | |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与拟派驻本项目现场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一览表配套使用。

2.本表后附人员岗位证书及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3.本表可复印或复制。

**承 诺 书**

：

1、我公司参加 的投标申请，所提交的资料均为真实有效，保证据实提供企业、总监的各种表格、各类证书、证明、工程业绩和总监在监和已经承接或正在参加投标工程项目清单等所有材料及复印件（复印件和原件完全一致）。

2、我公司在本工程的投标申请时提供的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和原件完全一致。若证书经贵处委托有关部门文印鉴定有假，我公司愿承担所有的文印鉴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中标后，有关监理人员证书将被招标单位押证监理。

3、我公司若有串通投标、哄抬标价等行为的，愿意承担一切后果，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接受苍南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4、我公司对上述内容作出慎重承诺，如在招投标过程中被发现有弄虚作假、隐瞒等不良行为的，愿承担一切后果，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接受苍南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中标后我承诺完全按苍南县质监站及其他部门要求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6、我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我公司没有被温州市住建委或浙江省住建委（含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或住建部限制参加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我公司没有被温州市住建委或浙江省住建委（含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或住建部已经确认并公示（或发布）的正处于公示（或发布）期间的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派总监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人员到位的承诺书**

致： （招 标 人 名 称）

如中标，我公司将派具有类似监理经验的 （填写项目总监名字、监理执业注册号）为本工程的项目总监，并保证项目总监到位率在 %（填百分比）以上即每月不少于 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未被禁止投标、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承诺书**

（招标人）：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投标人）

在本工程招投标期间不存在被依法禁止投标、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我司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县城新区南扩区渡龙安置小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

**资**

**信**

**标**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信标得分情况自评表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最高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值 | 相对应投标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以上自评表仅供参考对照，不作为最终评分依据。

县城新区南扩区渡龙安置小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

**商**

**务**

**标**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函

（招标单位名称） ：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县城新区南扩区渡龙安置小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如有），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有关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如有）中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监理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文件向你方发包的本工程监理招标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报价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保证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对决标结果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订监理合同；并递交监理费的**2%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履行投标书的承诺。同时我方将派出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保证项目总监目前无正在监理担任总监的工程，并认真遵守有关考勤考纪制度**。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县城新区南扩区渡龙安置小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 额 | 备注 |
| 1 | 监理费取费基数 | **36052.0440万元** | 最高监理费投标限价  为**452.0000万元** |
| 2 | 监理费投标费率 | % |
| 3 | 监理费投标报价 | 万元 |
| 合计（大写） | | 大写： 元； |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①**万元为单位的保留小数点4位；元为单位的不保留小数，为整数；②监理费投标费率小数点保留三位；监理费投标报价与监理费投标费率折算后有出入的以监理费投标费率为准。）

附件投-1

**授权委托书(开标时携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县城新区南扩区渡龙安置小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
|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2 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开标时随身携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户籍所在地 |  | 身份证  号码 |  |
| 单位  名称 |  | | | | |
| 项目  名称 |  | | 开标时间 | |  |
| 所在单位联系电话 |  | | 手机号码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
| 体温是否正常？ □正常 □不正常 | | | | | |
| 当前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健康异常情况？ □有 □无 | | | | | |
| 有无其他不适？□有 □无 | | | | | |
| 是否与确诊病例接触？□否 □是 | | | | | |
| 是否在最近14天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否 □是  所在（途径）地： 前往时间： | | | | | |
| 最近14天是否存在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境外人员接触情况？□否 □是  接触时间为： | | | | | |
| 本单位拟派上述人员参加 县城新区南扩区渡龙安置小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开标活动，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信息有误或缺失，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参加人员（签名）： 单位（公章）： | | | | | |

注：1、由招标人或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测量体温”后进入投标现场。

2、投标单位应严格落实参投人员的健康申报和真实性承诺制度，如实填写本表，以下人员应自觉回避：最近14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例的，出现发热（超过37.2度）、咳嗽、胸闷等症状的，来自（途径）重点疫区且隔离未满14天的。

3、如现场两次复测体温大于37度的或健康码为红黄色的人员，应及时离场。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致：                        （招标人）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编号为                的工程的投标。

本                   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担向招标人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责任。

本责任的条件：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

3、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招标文件明确约定不予退还或没收其保证金的情况。

只要招标人指明产生上述任何一种责任的条件，则本银行在接到招标人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后，即向招标人支付上述款额之内的任何金额，无需招标人提出充分证据证明其要求，只需要招标人在其要求中写明所索的款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银行，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到本银行。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参考）**

**投 标 保 函**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方） ：

鉴于投标方 (下称“被保证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 投标，我行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2. 。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发生以下情形：

（一）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无故放弃中标资格；

（二）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天内，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三）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天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四）招标文件明确约定不予退还或没收其保证金的情况；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关资料复印件**

-----------------------------------------------------------------------------------------------------------------------------------

**县城新区南扩区渡龙安置小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技术标封条**

（投标单位不得在标函封袋和封条上加注任何文字或符号，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

**县城新区南扩区渡龙安置小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资格后审申请书封条**

（投标单位在标函封袋和封条上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

**县城新区南扩区渡龙安置小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商务标封条**

（投标单位在标函封袋和封条上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

**县城新区南扩区渡龙安置小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资信标封条**

（投标单位在标函封袋和封条上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

**县城新区南扩区渡龙安置小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保密信封封条**

（投标单位不得在标函封袋和封条上加注任何文字或符号，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